

Q/SXHT

陕西汉投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XHT 0002S—2026

黄精茶



Q/610000-01310S-2026
备案日期 20260529

2026 - 04 - 21 发布

2026 - 05 - 21 实施

陕西汉投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

本文件由陕西汉投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陕西汉投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起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冯云、陈波、何逸。

本文件批准人：冯云。

本文件属首次发布。



黄精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黄精代用茶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黄精为主要原料，添加黄酒为辅料，经预处理、切制或不切制、润制、蒸制、干燥、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的黄精代用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T 5009.176	茶叶、水果、食用植物油中三氯杀螨醇残留量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3662	黄酒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2865	牛皮纸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90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23204	茶叶中519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6392	食品包装用淋膜纸和纸板
GH/T 1091	代用茶
QB/T 2250	单面白纸板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目录》（卫法监发[2002]51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 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黄精：应符合《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目录》（卫法监发[2002]5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的规定。

3.1.2 黄酒：应符合 GB/T 13662 的规定。

3.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颜色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态
汤色	具有产品冲泡后应有的汤色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 g/100g	≤ 15.0
总灰分, g/100g	≤ 12.0
二氧化硫 (以SO ₂ 计), mg/kg	≤ 100
铅 (以Pb计), mg/kg	≤ 4.9
敌敌畏, mg/kg	≤ 0.1

项 目		指 标
乐果, mg/kg	≤	0.05
六六六, mg/kg	≤	0.2
滴滴涕, mg/kg	≤	0.2
三氯杀螨醇, mg/kg	≤	0.01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mg/kg	≤	0.1
黄曲霉毒素B ₁ , μg/kg	≤	5.0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3.5 原料及食品添加剂

3.5.1 原料及食品添加剂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5.3 保证不使用和添加法律、法规、国家部门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所规定许可以外的任何物质。

3.6 污染物限量及农药残留限量

3.6.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6.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方法

4.1 感官要求

从供试样品中随机抽取样品 100g~250g, 置于白色瓷盘内, 在自然光下, 通过感官进行色泽、组织形态、杂质, 并嗅其气味; 再从最小包装中取样品5.0g, 置于茶评杯中, 用 80℃ 以上的开水冲泡, 3min后观其汤色及冲泡效果, 并品其滋味。

4.2 理化指标

4.2.1 水分: 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4.2.2 总灰分: 按 GB 5009.4 规定的方法测定。

4.2.3 二氧化硫: 按 GB 5009.34 规定的方法测定。

- 4.2.4 铅：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 4.2.5 敌敌畏：按 GB 23200.113 或 GB/T 5009.20 规定的方法测定。
- 4.2.6 乐果：按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16 规定的方法测定。
- 4.2.7 六六六、滴滴涕：按 GB/T 5009.19 规定的方法测定。
- 4.2.8 三氯杀螨醇：按 GB 23200.113 或 GB/T 5009.176 规定的方法测定。
- 4.2.9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按 GB 23200.113 或 GB/T 23204 规定的方法测定。
- 4.2.10 黄曲霉毒素B₁：按 GB 5009.22 规定的方法测定。

4.3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同品种、同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随机抽取所规定的样品，样品数量不少于600g。样品分成2份，1份供检验用，1份备用。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应经生产单位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规定的 3.2~3.4 项目。

5.4.2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前；
- b)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6 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正常生产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判为合格品；当某一项指标或多项指标不符合要求时，允许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复检结果如有一项或多项不符合要求则判为不合格品。复检项目全部合格，判本批产品合格。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签、标志

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6.2.1 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无毒、无异味、符合相应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产品内包装采用食品级尼龙丝网袋或无纺布袋包装，其质量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中包装用塑料袋或牛皮纸袋或纸盒包装，塑料袋其质量应符合 GB/T 10004 或 GB 4806.7 的规定，牛皮纸袋质量应符合 GB/T 22865 的规定，纸盒质量应符合 QB/T 2250 或 GB/T 36392 的规定。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包装，其质量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其他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6.2.2 销售包装应完整、严密、无破损。

6.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贮、混运。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防止曝晒、雨淋、受潮。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不得直接接触地面、墙面，并有防蝇、防鼠、防尘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不得斜放倒置。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条件下，在包装完好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含）内。